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到校諮詢服務流程

一、研習活動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負責單位 |
| 13:20~13:30 | 報到 | 承辦研習學校 |
| 13:30~14:20 | 輔導團政策/計畫宣導 | 召集人楊校長益民 |
| 14:20~14:30 | 中場休息 | 承辦研習學校 |
| 14:30~15:30 | 藝資讀show談微電影分享 | 輔導團員 陳美燕老師 |
| 15:30~16:30 | 綜合座談/回應學校各項教學問題 | 輔導團 |

二、輔導團注意事項：

(一)設計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問卷。

(四)自備錄影器材，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，每次節錄15分鐘片段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。

(五)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，並於一週內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。

(六)收回簽到、簽退表，並傳真一份至2982639課程發展科備查。

三、請研習承辦學校協助事項:

(一)開設學習護照(研習時數3小時，早上場次時間08:30~11:30，下午場次時間13:30~16:30)，並留意各校報名情形。(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)。

(二)協助印製簽到、簽退冊，簽到、簽退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。

(三)簽到、簽退冊請詳列所有需參加學校名稱，每所學校給予一個欄位，同所學校教師簽在同一欄，以備查核薦派人數。

(四)協助佈置會場、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
(五)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，請於辦理完竣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。